

# 第二層決行

檔 號：102/050599/1  
保存年限：3年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徐玉齡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2006363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0063637DA0C\_ATTCH18.TIF、  
0063637DA0C\_ATTCH19.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20063637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102705/17  
09:24:35

擬：

一、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適用對象之第一日至第三目人員，排除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二)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敘明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

(三)新聘之年輕特殊優秀人才學歷不限於取得「博士學位」畢業5年內，改以取得「最高學歷」畢業5年內認定。

(四)成效考核之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須再送教育部審查。

二、另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有關往後年度之經費來源，經詢問專案辦公室表示，現行作業方式係依教育部102年5月14日臺教技(三)102 0071499號函，即：如往後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未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獲通過彈性薪資人員之經費仍由教育部補助，不受申請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之限制。

三、陳閱後文存，並在系統內註記。

組員許鈞鑫

0521/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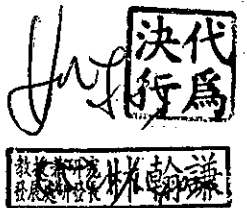
組長楊弘道  
0521/1030

第1頁 共1頁

NCYU



1020003141 102/05/20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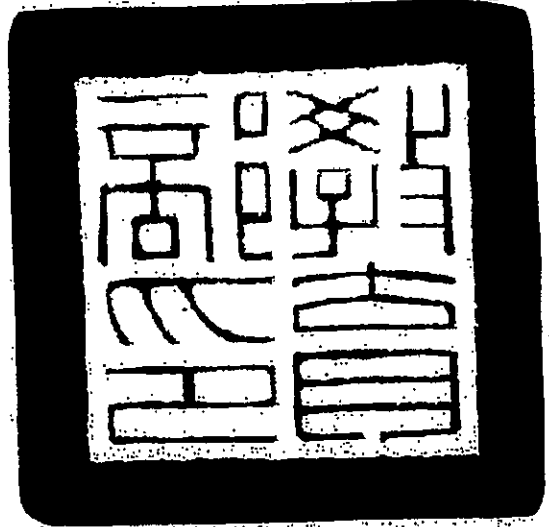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20063637C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 部長 蔣偉寧

# 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二、資格及適用對象：

- (一)申請學校資格：申請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2、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3、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4、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 5、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 6、第一目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 五、經費相關規定：

### (一)經費使用及補助原則：

- 1、新聘之年輕特殊優秀人才（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畢業五年

內)應優先考量予以補助，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每年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2、通過本部審查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得獲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核給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於申請學校任職期間應不低於補助之核給期間，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3、本案通過彈性薪資人員之任職學校，如往後年度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本部當年度即不予補助，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

4、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頂尖人才之法定給與以外各項人事費支出，其除須建立管考機制外，並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各校得自行依其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5、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及所得稅、其他稅賦扣繳之事宜。

(二)經費執行期間及請撥方式：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日止，共十二個月，應於核定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三)經費核結方式：學校應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年七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並將該報告送交本部審查。必要時本部得組成評估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

(二)前款受補助學校年度績效自評報告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補助。